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3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187,767,55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400,0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为187,367,550股。

通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且参与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423,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47%。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且参与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329,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93%。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93,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55%。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5人，代表股份549,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5人，代表股份549,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2%。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67,328,959	99.8594	83,310	0.1236	11,470	0.017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454,538	82.7459	83,310	15.1661	11,470	2.0880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67,324,659	99.8530	85,835	0.1273	13,245	0.019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450,238	81.9631	85,835	15.6257	13,245	2.4112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67,328,059	99.8581	83,110	0.1233	12,570	0.018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453,638	82.5820	83,110	15.1297	12,570	2.2883

以上议案1、2、3，关联股东郭兵健、李志萍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金榜、吕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

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